

購買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

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

Q & A



經濟部能源局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

(網址:<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



財政部



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專區

(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

Q1. 購買何種電器類貨物可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

答：108年6月15日起2年內，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1級或第2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無退換貨者，可以網際網路或書面方式向任一國稅局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

Q2. 為什麼要實施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

答：為鼓勵民眾購買能源效率較高之電器產品，以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目標，並帶動電器業轉型發展。

Q3. 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適用期間為何？

答：108年6月15日至110年6月14日，購買符合規定的新電器產品，就可以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

Q4. 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之期限為何？

答：以購買符合規定之電器產品取得的統一發票或收據所記載交易日期之次日起算6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得申請退還。

Q5. 如何知道電器產品的能源效率分級？

答：在店家的電冰箱、冷(暖)氣機或除濕機之展示機旁、產品說明書或產品型錄上都可以看到各型式電冰箱、冷(暖)氣機或除濕機的能源效率相關資訊，也可以在經濟部能源局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

(網址：<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或掃描



查詢。

Q6. 如何知道所購買的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可退多少貨物稅稅額？

答：消費者可分三步驟判斷

第一步驟：確認所購買的電冰箱、冷(暖)氣機或除濕機是否為符合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1級或第2級之產品。

第二步驟：再確認所購買之電冰箱的有效內容積、冷(暖)氣機的額定冷氣能力、除濕機的額定除濕能力。

第三步驟：查詢「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即可得知所購買的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新除濕機可退還多少貨物稅稅額。

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

品名	級距(公升)	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
電冰箱	有效內容積 < 200	500 元
	200≤有效內容積 < 400	1,200 元
	400≤有效內容積	2,000 元

品名	級距(KW)	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
冷暖氣機	額定冷氣能力 < 3.6	1,600 元
	3.6≤額定冷氣能力	2,000 元

品名	級距(公升/日)	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
除濕機	額定除濕能力 < 9	500 元
	9≤額定除濕能力 < 12	900 元
	12≤額定除濕能力	1,200 元

Q7. 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之方式為何？

答：可採用線上申請或紙本申請，擇一辦理。

Q8. 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應檢附文件為何？

- 答：(1) 買受人為自然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影本。但買受人以網際網路申請者，免附。
- (2) 銷售人開立之統一發票影本或免用統一發票銷售人開立載明統一編號之收據影本；統一發票或收據應載明廠牌、品名及型號。但取得銷售人開立雲端發票或電子發票證明聯者，免附。
- (3) 以線上申請方式，可將銷售人開立之統一發票影本或免用統一發票銷售人開立載明統一編號之收據影本以附加檔案方式上傳，免再寄送紙本資料。

Q9. 線上如何申請？

答：消費者為個人，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營利事業使用營利事業工商憑證；組織及團體使用組織及團體憑證，上網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稅務資訊 > 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專區 > 消費者線上申請登載申請資料。

(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18W/VIEW/1212>

或掃描  查詢。)

Q 10. 線上申請若要上傳附件有何限制？

答：線上申請案件已於108年8月5日起開放附件上傳的功能，但上傳檔案有以下限制：

- (1) 只能上傳1個檔案。
- (2) 檔案大小不能超過4MB。
- (3) 副檔名限定為doc, docx, xls, xlsx, odt, ods, pdf, jpg, png, tif或gif檔。

Q 11. 紙本如何申請？

答：填寫「購買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申請(或撤回申請)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任一國稅局（含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臨櫃辦理或郵寄任一國稅局（含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申請書表格可就近至任一國稅局（含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索取，亦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務資訊>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專區>申請書表格下載列印。

（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18W/VIEW/1212>

或掃描  查詢。）

Q 12. 如何領取退稅款？

答：買受人可選擇「直撥退稅」或「支票退稅」兩種退稅方式，建議民眾多多選擇直撥退稅方式：

- (1) 直撥退稅：填寫買受人本人(個人或營利事業)之金融機構帳號（國稅局僅作退稅使用，不作其他用途），經核准退稅者，國稅局直接將退稅款匯入買受人填寫之金融機構帳戶內。
- (2) 支票退稅：依提供寄送地址郵寄支票，除須郵遞時間外，買受人收到支票尚須至金融機構提兌，須花較長時間取得退稅款。

Q 13. 如有退貨應如何處理？

答：(1) 已領取減徵貨物稅稅額後退貨：

應於退貨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30日內，向原核定退還稅額之國稅局申請填發繳回減徵貨物稅稅額繳款書後，依繳款書所載限繳日期向公庫繳納。

(2) 已申請惟尚未領取減徵貨物稅稅額者退貨：

應於退貨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30日內，填具財政部規定格式之申請書向原受理國稅局撤回申請。

Q 14. 如有換貨應如何處理？

答：(1) 已領取換出貨物之減徵貨物稅稅額，換入符合規定之電器類貨物：

應於換貨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30日內，向原核定退還稅額之國稅局申請填發繳回減徵貨物稅稅額繳款書後向公庫繳納，並依規定期限向同一國稅局申請退還換入電器類貨物之減徵貨物稅稅額。換出貨物應繳回減徵貨物稅稅額未繳回者，受理國稅局得以同一買受人換入貨物應退還之減徵貨物稅稅額與換出貨物應繳回減徵貨物稅稅額之差額，退還買受人或填發繳款書通知買受人繳回。

(2) 已申請惟尚未領取換出貨物之減徵貨物稅稅額，換入符合規定之電器類貨物：

應於換貨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30日內，填具財政部規定格式之申請書，向受理國稅局撤回退還換出貨物減徵貨物稅稅額之申請，並依規定期限向同一國稅局申請退還換入電器類貨物之減徵貨物稅稅額。

Q 15. 何種情形應繳回已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若未依限繳回會如何處理？

答：應繳回減徵貨物稅稅額之買受人未依限繳回，由原核定退還稅額之國稅局移送強制執行；以詐欺或其他不符合貨物稅條例第11條之1（如：線上申請勾選機器

型號錯誤，致溢退貨物稅稅額) 規定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者，原核定退還稅額之國稅局應填發繳款書通知買受人於15日內向公庫繳納，逾期未繳納，移送強制執行。另詐欺行為涉有刑法詐欺罪嫌者，由國稅局移送刑責。

Q 16. 如向營業人購買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及新除濕機而未取具統一發票或收據，可以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嗎？

答：買受人如向營業人購買，因無法取得統一發票或收據，則無法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但買受人購買電器類貨物，如店家有漏開統一發票情形，則可向國稅局提出檢舉；如經國稅局查獲補開，且所購入之電器類貨物符合貨物稅條例第11條之1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規定者，可事後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向國稅局提出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

Q 17. 貨物稅於出廠或進口時由產製廠商及進口商繳納，為何不由廠商或進口商申請，而由消費者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

答：貨物稅為消費稅之一種，透過售價轉嫁由消費者負擔。如於出廠或進口時即予減徵貨物稅，其貨物之銷售價格可能未完全反映減徵貨物稅稅額(即未按減徵稅額降價)，致未全數回饋給消費者。為讓消費者有感，完

全享受到政府退稅的美意，進而鼓勵購買符合規定之電器，刺激消費，達到節能減碳、綠色消費、電器業轉型發展之政策目標，所以明定由消費者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



國稅局免付費專線 0800-000-321